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俊良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8時至22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25日)7時55分稍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5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懸掛註銷車牌而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8時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良於警詢及偵訊時坦認在卷，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俊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

交簡字第143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1年10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等情，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上開案件與本案均係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足見其未能因上開案件刑之執行而心生警惕，猶在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再犯手段、罪質及所侵害法益相同之罪，足認被告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又本案如依法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前揭解釋所指，將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28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有因酒後駕車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已認論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上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復考量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烘焙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